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美玲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債權係債權讓與受讓而來，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惟因相對人招領逾期，是相對人應有住居所不明情事，爰就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具狀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云云。惟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勞保、健保資料，相對人現投保於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另有通訊地址於：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12樓之12，此有勞保、健保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。復按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，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。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、2項亦有明

定。查本件聲請意旨既未釋明是否已對相對人現就業處所址、及通訊地址均已送達而未果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形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王彥斌